南通市传染病科质量控制中心专家考核标准

1.质控中心人员主要由相关专业临床专家组成,实行聘任制。质控中心实行主任负责制。主任由挂靠单位相应专业科室或职能管理部门现职负责人担任,也可由院级领导兼任。市级质控中心副主任及其他专家由卫生行政部门在辖区内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中遴选聘任。

2. 市卫生计生委委托市医院协会每年对市级质控中心和专家进行一次考核评价。对考核优秀的质控中心主任和专家,优先推荐在医学会、医院协会及各专业委员会兼职，并予奖励。

3. 除正当理由请假外,全勤出席本专业质量控制相关学习培训和工作会议；积极参与建立完善本专业质量控制评价体系及质量控制标准起草等工作；按照工作计划,积极参与本专业质控信息统计分析等工作；除正当理由请假外,积极参与市卫生计生委安排的医疗质量安全事件调查复核工作。质控中心主任每年开展质控工作的时间不少于2周,质控中心专家出勤率不低于70%。

4.制定本专业的质控标准、程序和方法并组织实施;及时发现、报告医疗机构医疗质量相关质控问题,指导医疗机构认真整改；向市卫生计生委提出医疗质量持续改进的政策建议；认真完成市卫生计生委或质控中心委托开展医疗质量控制的各项工作。

5.认真学习国家和省关于医疗质量管理的新要求,熟悉医疗质量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在本专业屡有建树,在同行中获得较高学术权威。

6.贯彻落实卫生计生系统“九不准”要求,未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热心医疗质量管理工作,发挥专家公益性,愿意为全市医疗质量持续改进作出贡献；为人正直,秉公办事,乐于奉献,享有较高人品威望。